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孙乐和 王裕康 黄乐晓

2018 年 3 月 29 日